

# 西門國小 112 學年度五年四班幸福鎮模範生選舉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模範生選舉辦法。

二、 目的：

甲、培養鎮民自信心與高尚的品德。

乙、學習如何自我認同與表現自己的長處。

三、 對象：幸福鎮所有鎮民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參與

甲、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以上者。

乙、會唱本校校歌。

丙、認識幸福鎮鎮長。

丁、能默寫全部幸福鎮鎮民的名字及綽號。

四、 實施辦法：

甲、以登記先後順序為選舉編號，不另行辦理候選編號抽籤。

乙、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依照正式選舉投開票辦法施行之。

丙、凡欲參選者須先通過初選條件審核，事先在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【星期五】前進行線上

〈以 E-mail 或透過臉書社團或家長 Line 群組告知即可〉或當面登記，並在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【星期六】補課日當天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個人競選海報一張，大小不拘。內容應包括：候選人個人資料、簡歷、優點介紹與競選口號。【參考附件一】
- 個人競選海報縮小電子版，將競選海報內容以 A4 直式格式紙張打字後，以電子郵件寄給選委會主任委員。【就是鎮長阿玖】

丁、包括校模範生與區模範生，參選候選人同時競選兩種模範生：

- 若兩種模範生同時當選，以區模範生優先。
- 若選舉結果區、校模範生為同一人，則校模範生由第二高票者當選。

五、 選舉日程：

甲、113 年 2 月 16 日【星期五】完成線上或當面登記〈登記截止日〉。

乙、113 年 2 月 17 日【星期六】公告候選名單及繳交並公告競選海報。

丙、113 年 2 月 19 日【星期一】舉辦『自我展現發表會』【類似政見發表】。

丁、113 年 2 月 20 日【星期二】投開票，並公布當選結果。

六、 本辦法須配合學校模範生選舉時程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交由選委會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
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元 月 十 七 日

附件一

個人競選海報參考格式

候選人簡介：

姓名：

綽號：

生日：

喜好：

專長：

個人經歷：

某年某月擔任某某長

某年某月擔任某某長

某年某月當選三年級模範生

候選資格：

長處一：

長處二：

長處三：

未來展望：希望將來替同學能做出以下服務

服務一：

服務二：

個人生活照【可貼真實照片或以電子檔案輸出】